**建始县教育系统单位负责人离任**

**审 计 方 案**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精神，按照“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的审计工作方针，决定对教育局已调整的单位负责人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工作相关的规定，特拟以下审计方案。

**一、审计目的**

通过对任职期间的资产管理、经费收支、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合规性的审计，正确评价任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从而进一步规范的管理行为。

**二、审计对象和审计期间**

建始县红岩寺镇中学，2014年7月至2018年9月；

建始县县直幼儿园，2009年10月至2019年2月；

建始县茅田民族初级中学，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

建始县花坪中心学校，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

建始县花坪民族初级中学，2017年8月至2019年3月。

**三、审计工作时间**

2019年6月上旬开始，具体时间以审计通知书下达时间为准。

**四、审计内容**

1.财务预决算情况；

2.财务收支情况；

3.债权、债务情况；

4.资产管理情况；

5.食堂管理及财务收支情况；

6.财务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

**五、审计方式**

由县教育局成立审计组进行就地审计。

**六、审计成员**

邱南英 向应号 田树林 郑聪 黄平安

**七、工作要求**

为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保证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有效控制审计风险，对审计工作提出要求。

1.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完成好审计任务，做到审计结论事实清楚，证据充足，理由充分，评价客观。

2.严格遵守审计程序和审计纪律。按照审计方案确定的内容，依法开展审计，取得审计证据。严格遵守审计纪律，保守审计秘密。

3.审计报告经审计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后，要与审计对象见面，征求审计对象意见。如审计对象提出不同意见的要进行复核，复核属实的应予纠正，复核无误后应向审计对象作出解释。

4.审计小组审计结束后，应根据审计结果及时撰写审计报告，并作出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

 建 始 县 教 育 局

 2019年5月31日